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3019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Future, we make it brighter ◀◀◀◀◀

2022
Meeting Handbook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肆、附錄.....	5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條文).....	53
三、董事選任程序.....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前條文).....	6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3樓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席：賴以仁董事長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五)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九、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十、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十一、其他議案：解除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9,8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7,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

(二)請參閱「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第 32 頁～第 37 頁附件六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

東提名及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並無股東提案及提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三及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分派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之。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修正，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第 3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47 頁，附件八。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第十四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屆滿，故於今年股東常會當日選任第十五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選任第十五屆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董事選任程序如附錄三。
(三)本次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48 頁~第 49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以仁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經理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淑品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林泰朗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09.77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15.01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5.34 元。

展望未來，亞洲光學將繼續運用 5G 的快速傳輸以及 AI 的智慧演算研發先進的 AR/VR 以及 3D LiDAR 的光機模組，並以核心玻璃非球面的技術優勢，發揮多元產品效益，包括特殊光學元件、車載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以及智能視訊會議裝置、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產品，以技術創新搶佔未來包括元宇宙等發展先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〇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996,185 千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594,071 千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1,590,256 千元，足以支應一一〇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10,187,063 千元。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5	8.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8	12.15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72.76
	稅前純益	74.27
純益率(%)	3.85	8.93
基本每股盈餘(註)	1.41(元)	5.34(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 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760,061	20,976,807
研發支出	735,152	831,225
研發比例	4.66%	4.11%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一〇九年度：

- A. 家用掃地機雷射測距掃描模組 LDS 開發並導入量產。
- B. 新型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並導入量產。
- C. 3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D. 2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 心血管硬度檢測儀開發。
- F. 運動攝影機 SP360 開發。
- G. 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 H. 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 I. 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J. 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K. 完成 GLCC 封裝感測產品開發並導入量產。
- L. 完成醫療用 Camera 模組開發並小量出貨。
- M. 完成影印機用高速 CIS 並開始量產。
- N. 開發其他應用感測產品，並小量出貨。

(2) 一一〇年度：

- A. 家用掃地機雷射測距掃描模組 LDS 開發並導入量產。
- B. 新型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並導入量產。
- C. 3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D.2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心血管硬度檢測儀開發。
- F.運動攝影機 SP360 開發。
- G.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 H.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 I.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J.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K.完成高景深影像感測器產品開發並導入量產。
- L.開發並導入更具競爭力封裝導線材料。
- M.完成多項替代料 IC 評估與驗證。
- N.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器模組設計。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光電零組件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因疫情趨緩使得整體銷貨收入回升，其中光學元件事業部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重大，且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將該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87,063	45	\$ 9,996,185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57,282	-	59,9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152,814	1	102,3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4,335,267	19	3,420,69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30	-	327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3,868,442	17	2,554,810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171,963	1	71,9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u>138,611</u>	<u>1</u>	<u>137,198</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11,472</u>	<u>84</u>	<u>16,343,40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5,845	1	187,5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2,856	-	41,1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567,977	12	2,527,41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1,024	1	276,7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85,337	2	425,74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3,955	-	35,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237	-	30,6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133	-	41,5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09	-	12,6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u>41,492</u>	<u>-</u>	<u>239,94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2,765</u>	<u>16</u>	<u>3,819,240</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624,237</u>	<u>100</u>	<u>\$ 20,162,6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423,777	2	\$ 155,579	1		
2150	應付票據	18,041	-	15,7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59,301	14	2,916,37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869	-	477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92,221	11	1,605,60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7,190	1	109,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469	-	14,1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u>112,652</u>	<u>-</u>	<u>90,34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80,520</u>	<u>28</u>	<u>4,907,52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2,672	1	121,2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245	-	18,6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5,809	1	144,9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88	-	8,5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u>2,251</u>	<u>-</u>	<u>2,21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1,665</u>	<u>2</u>	<u>295,6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732,185</u>	<u>30</u>	<u>5,203,178</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3	2,810,839	14		
3200	資本公積	5,399,840	24	5,681,02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1,790	8	1,853,99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448	4	471,5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6,940	10	1,205,414	6		
3400	其他權益	<u>(1,079,323)</u>	<u>(5)</u>	<u>(824,651)</u>	<u>(4)</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150,534</u>	<u>54</u>	<u>11,198,15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41,518</u>	<u>16</u>	<u>3,761,312</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15,892,052</u>	<u>70</u>	<u>14,959,46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624,237</u>	<u>100</u>	<u>\$ 20,162,647</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976,807	100	\$ 15,760,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u>16,640,357</u>	<u>79</u>	<u>12,826,95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336,450</u>	<u>21</u>	<u>2,933,10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3,109	1	182,004	1
6200	管理費用	1,231,545	6	1,037,6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225	4	735,15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u>15,352</u>	<u>-</u>	<u>84,4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1,231</u>	<u>11</u>	<u>2,039,18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045,219</u>	<u>10</u>	<u>893,92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5,204	1	133,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7,502	-	(51,688)	-
7050	財務成本	(1,296)	-	(1,8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1,950	-	3,546	-
7100	利息收入	38,511	-	88,85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119,619)	(1)	(252,9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252</u>	<u>-</u>	<u>(80,5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87,471	10	\$ 813,3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3,842</u>	<u>1</u>	<u>205,3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3,629</u>	<u>9</u>	<u>608,00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一)	(12,577)	-	(18,8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9,511)	(2)	(402,42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22,088)	(2)	(421,24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1,541</u>	<u>7</u>	<u>\$ 186,76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0,788	7	\$ 396,86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2,841</u>	<u>2</u>	<u>211,142</u>	<u>1</u>
8600		<u>\$ 1,873,629</u>	<u>9</u>	<u>\$ 608,00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3,560	6	\$ 19,0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7,981</u>	<u>1</u>	<u>167,720</u>	<u>1</u>
8700		<u>\$ 1,551,541</u>	<u>7</u>	<u>\$ 186,76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34</u>		<u>\$ 1.41</u>	
9810	稀 釋	<u>\$ 5.28</u>		<u>\$ 1.4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7,471	\$ 813,3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320	655,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8	6,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52	84,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550)	48,88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	1,814
A21200	利息收入	(38,511)	(88,858)
A21300	股利收入	(1,4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950)	(3,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7)	1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2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464	11,7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5,711)	(158,60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7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089)	10,260
A31150	應收帳款	(987,105)	(25,925)
A31200	存 貨	(1,377,584)	(252,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9)	5,1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354)	2,398
A32125	合約負債	268,827	84,903
A32130	應付票據	2,549	(23,413)
A32150	應付帳款	522,959	1,079,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9,792	64,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74	15,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46)	(4,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2,997	2,327,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11	88,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6)	(1,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141)	(231,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071</u>	<u>2,182,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67)	(\$ 18,3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354	24,90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584)	(35,5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859)	(262,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0	4,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332)	(12,7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451	(239,9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653)	(73,8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410)	(613,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0)	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20)	(26,9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81,084)	(562,1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7,874)	(237,1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008)	(826,2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775)	(299,8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0,878	442,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6,185	9,553,8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7,063	\$ 9,996,185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因疫情趨緩使得整體銷貨收入回升，其中光學元件事業部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重大，且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將該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7,304	8	\$ 920,342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567	-	36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九）	340,905	2	195,61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8,907	1	66,525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85,517	1	99,5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4,779	-	10,2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5,085	-	27,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3,064</u>	<u>12</u>	<u>1,319,654</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316	-	30,7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410,900	82	12,334,522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63,472	4	491,9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679	-	10,9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9,499	1	122,9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207	1	12,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63	-	16,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528	-	1,7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09	-	5,5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492	-	239,9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07,665</u>	<u>88</u>	<u>13,267,163</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70,729</u>	<u>100</u>	<u>\$ 14,586,8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419,728	3	\$ 175,398	1
2150	應付票據	298	-	2,6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8,884	-	32,4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73,200	14	1,983,745	14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76,661	3	358,7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17,151	4	621,5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530	-	10,3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243	-	4,4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7	-	1,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9,552</u>	<u>24</u>	<u>3,191,03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129	1	37,0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942	-	3,7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2,247	1	127,18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0,325	-	29,6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643</u>	<u>2</u>	<u>197,62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20,195</u>	<u>26</u>	<u>3,388,660</u>	<u>2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7	2,810,839	19
3200	資本公積	5,399,840	33	5,681,023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1,790	12	1,853,99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448	5	471,5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6,940	14	1,205,414	8
3400	其他權益	(1,079,323)	(7)	(824,651)	(5)
3XXX	權益總計	<u>12,150,534</u>	<u>74</u>	<u>11,198,157</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370,729</u>	<u>100</u>	<u>\$ 14,586,817</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350,293	100	\$ 1,658,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七）	<u>1,839,850</u>	<u>78</u>	<u>1,262,81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10,443</u>	<u>22</u>	<u>395,28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9,332	2	21,294	1
6200	管理費用	282,793	12	240,77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742	21	332,14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四及八）	<u>1,784</u>	<u>-</u>	<u>(5,8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0,651</u>	<u>35</u>	<u>588,355</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u>(300,208)</u>	<u>(13)</u>	<u>(193,06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69)	-	(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	1,704,741	73	501,279	3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922	-	3,14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9,146	-	9,17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67,807	3	102,165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31,222	1	45,59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	19,062	1	(21,865)	(1)
7590	其他支出	<u>(2)</u>	<u>-</u>	<u>(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34,629</u>	<u>78</u>	<u>639,219</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4,421	65	\$ 446,15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3,633</u>	<u>1</u>	<u>49,2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0,788</u>	<u>64</u>	<u>396,864</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14,774)	(1)	(16,02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2,218</u>	<u>-</u>	<u>(2,889)</u>	<u>-</u>
		<u>(12,556)</u>	<u>(1)</u>	<u>(18,91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54,672)</u>	<u>(11)</u>	<u>(358,911)</u>	<u>(2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67,228)</u>	<u>(12)</u>	<u>(377,822)</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3,560</u>	<u>52</u>	<u>\$ 19,04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34</u>		<u>\$ 1.41</u>	
9810	稀 釋	<u>\$ 5.28</u>		<u>\$ 1.4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 2,810,839	\$ 5,758,633	\$ 1,758,120	\$ 125,291	\$ 1,761,479	(\$ 465,740)		\$ 11,748,622
B1	-	-	95,875	-	(95,875)	-	-	-
B3	-	-	346,246	-	(346,246)	-	-	-
B5	-	-	-	-	(491,897)	-	-	(491,897)
C15	-	(70,271)	-	-	-	-	-	(70,271)
D1	-	-	-	-	396,864	-	-	396,864
D3	-	-	-	-	(18,911)	(358,911)	-	(377,822)
D5	-	-	-	-	377,953	(358,911)	-	19,042
M7	-	(7,339)	-	-	-	-	-	(7,339)
Z1	2,810,839	5,681,023	1,853,995	471,537	1,205,414	(824,651)	-	11,198,157
B1	-	-	37,795	-	(37,795)	-	-	-
B17	-	-	-	358,911	(358,911)	-	-	-
C15	-	(281,084)	-	-	-	-	-	(281,084)
D1	-	-	-	-	1,500,788	-	-	1,500,788
D3	-	-	-	-	(12,556)	(254,672)	-	(267,228)
D5	-	-	-	-	1,488,232	(254,672)	-	1,233,560
M7	-	(99)	-	-	-	-	-	(99)
Z1	2,810,839	5,399,840	1,891,790	830,448	2,296,940	(1,079,323)	-	12,150,534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34,421	\$ 446,1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99	5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11,524	3,2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84	(5,8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062)	21,865
A20900	財務成本	269	185
A21200	利息收入	(2,922)	(3,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1,704,741)	(501,2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78	(1,8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7,457)	(125,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1)	(366)
A31150	應收帳款	(141,013)	5,404
A31200	存 貨	(86,739)	(4,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5	(2,0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365)	4,755
A32125	合約負債	244,330	24,542
A32130	應付票據	(2,398)	(6)
A32150	應付帳款	439,190	732,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449	(3,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	1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15)	(8,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077	635,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2	3,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	(1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2)	(33,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918</u>	<u>604,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959)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172)	(155,345)
B0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	65,7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30)	(23,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5)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140)	(10,9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451	(239,9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26)	(5,1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519,505</u>	<u>750,9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820</u>	<u>382,0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92)	(12,20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81,084</u>)	(<u>562,1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776</u>)	(<u>574,3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6,962	412,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0,342</u>	<u>508,0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7,304</u>	<u>\$ 920,342</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08,707,98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56,290)	
本期稅後純益	1,500,788,277	
法定盈餘公積(10%)(註 1)	(148,823,199)	
特別盈餘公積	(254,672,4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893,444,2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3.7 元)註 2		(1,040,010,4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53,433,848

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00,788,277 元-12,556,290 元)× 10% =148,823,199 元。

註 2. 110 年股東股息：(281,083,901 股 x3.7 元)=1,040,010,43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股數計算以 111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計算)。

註 3. 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註 4.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所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定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

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

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件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第廿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第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	配合公司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九條	<p>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循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若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同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循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若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同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40% 為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40% 為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一條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五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規定。</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u></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三十一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件九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4 人)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以仁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亞洲光學董事長	1.擔任以下公司董事長： 亞洲光學/亞洲國際/龍藝電子/泰聯光學/東莞信泰/深圳信泰/立基盟/台灣禮光/上海信泰光電/緬甸亞光/亞泰影像/亞洲影像/深圳亞泰/科太光電、AOE(CAYMAN)/深圳科太精密 /POWERLINK(CAYMAN)/ASIA SCOPRO/精熙國際/精熙科技 /AOIDC/Crosszone/ASAM/慈梅實業 2.亞泰影像營運總經理	16,000,000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泰朗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德州儀器企劃專員及製造經理7年、保勝光學經理廠長6年、美國及成總經理7年、台灣及成總經理2.5年、亞洲光學總(副)經理	亞洲光學董事暨總經理、深圳信泰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AOIDC 監察人	388,978	無
吳淑品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肆	亞洲光學總財務處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亞洲光學、亞泰影像、精熙國際、深圳亞泰公司及 AOIDC 董事；台灣禮光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亞泰影像行政總經理	358,559	無
林宇亮	東海大學化學系	恒美化工及恒美貿易董事 恒美化工副總 訊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董事 恒美化工及恒美貿易董事 恒美化工副總 訊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724,156	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2.台數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3.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豐農證券(股)公司董事 5.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6.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鐘登科	政治大學法律系	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詹乾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暨會計研究所所長、商學院院長	1.東吳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2.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4.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禾聯碩(股)公司董事 6.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附錄一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及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其他股東及/或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之一、股東提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六、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七、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八、發言限制：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終結：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停止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三、決議事項：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方法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附 則：

14-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ZZZZ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原台中加工出口區)，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伍億壹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其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其中自行購回之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委託書相關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

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本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通知。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廿一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三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附錄三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40%。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 依前項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二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循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

(四)、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若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同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40% 為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

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又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一)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與投資為目的。避險目的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信用卓越銀行。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外匯操作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清楚界定操作之交易型態，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投資目的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投資管理課）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執行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

(二)交割人員（財務部門）：執行交割任務。

(三)會計人員（會計部門）

1. 交易之確認。

2. 提供風險曝露之資訊。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稽核人員（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及操作人員是否在授權範圍內執行交易，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列為年度經營目的之績效評估目標，並以此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所持有之部位編製評價報告。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將前 1、2 款之評估報告呈送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交易額度

(一)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總經理或董事長批准方得為之，超過淨值 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全部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 10%，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層，由財務處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 5%或 5 萬美元(或等值新台幣)孰低者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50 萬美元(或等值新台幣)。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交易對象及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但經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交易為主，盡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二)針對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應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作業程序
 - 1.交易人員須先填寫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為避險或投資、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經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2.收到交易單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有發現瑕疵，應立即與交易員更正澄清。
 - 3.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4.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作帳務之處理。
 - (二)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除遠期外匯部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方式來處理；惟因簽約所支付之權利金於支付日入帳，並依合約有效期間平均攤銷。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應由高階主管：總財務處財務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項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規範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罰 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81,083,9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賴以仁	17,907,039	6.37%
董事	吳淑品	358,559	0.13%
董事	林泰朗	388,978	0.14%
董事	林宇亮	1,724,156	0.61%
獨立董事	呂惠民	0	0.00%
獨立董事	鐘登科	0	0.0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00%
合計		20,378,732	7.25%